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如达到满额出租状态,每年产生租金收入约人民币1,600万元,产生总租金收入约人民币1.6亿元。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对外出租物业的最终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上述租赁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租赁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租赁事项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11层北侧、12层至16层合计15套房产

2、权利人:公司

3、租赁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

4、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5、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

6、其他:本次租赁物业的权属状况清晰、明确,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纠纷、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租赁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四、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租赁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租赁事项的最终出租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每年租金收入及总租金收入均为预计金额,并非实际发生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存在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应收款的风险,导致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租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2	德力佳	2026/6/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5	关于选举方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方德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德先生的提名,并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05《关于选举方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选举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拟增加子议案“2.05《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方德先生因行程安排未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提名的方德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取消提名方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方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健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业务部客户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荷兰银行香港区信贷资产组合管理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中国区,历任环球银行部门科技通信类公司组总经理、多种工业部(制造类企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工商金融南方区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方区行政总裁;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公司业务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行长、工商金融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联席财务总监。

马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1	发行主体	√
6.02	发行品种	√
6.03	发行规模	√
6.04	发行方式	√
6.05	发行期限	√
6.06	发行利率	√
6.07	发行价格	√
6.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6.09	募集资金用途	√
6.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1	上市安排	√
6.12	偿债保障措施	√
6.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6.14	决议有效期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子议案5.0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议案5.02: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子议案5.03: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803室

联系人员:邵经舟

联系电话:0531-68889002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01	发行主体			
6.02	发行品种			
6.03	发行规模			
6.04	发行方式			
6.05	发行期限			
6.06	发行利率			
6.07	发行价格			
6.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6.09	募集资金用途			
6.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11	上市安排			
6.12	偿债保障措施			
6.13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14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相应废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313,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13,600股后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9,313,600股)×0.95元/10股=181,645,361.04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81,645,361.04元÷1,931,370,032股*10股=0.9405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940500)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13,600股后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645,361.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13,600股后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313,6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313,600股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9,313,600股)×0.95元/10股=181,645,361.04元(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81,645,361.04元÷1,931,370,032股*10股=0.9405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9405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9,600.00万元	38,6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2,856.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9,60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6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3,040.00万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和8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